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內幕消息 開展新業務活動

本公佈乃由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擬開展新能源業務，當中可能包括太陽能發電的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營運和 EPC 業務、太陽能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銷售等 (「新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將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本身之內部資源撥資開展新業務活動。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